

马列法学原著 选读教程

主编 吕世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3 9741 5

马列法学原著选读

教 程

主 编 吕世伦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孙国华 吕世伦 张云秀

巩献田 史彤彪 王振东

杨晓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程/吕世伦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12
ISBN 7-300-02290-1/D·293

I. 马…

II. 吕…

III. 法学-马列著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A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6891号

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程

主编 吕世伦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75号 邮码100872)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625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310 000

定价:14.5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意气风发地深入进行改革开放，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新形势迫切要求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著作。在这方面，至少存在着两大理由。其一，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治）经济。它要求严格地运用法律手段来确定各种经济关系主体的地位，引导主体的行为，通过宏观调控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秩序，保证必要的社会公平，以及提供维护市场经济的外部条件。对于这些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都有过富于启发性的相关论述。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和掌握。其二，这场改革开放是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的一大转折，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它正在引起社会利益格局的重大变化，所以不免会产生和涌现出各种互相撞击的法律意识。不同的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的法律制度持有不同的认识和态度，采取不同的行动，从而也就必然造成不同的后果。对于这些不同的倾向，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律观才能使之得到澄清。在所有这些方面，邓小平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的著作强有力地充实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律观，是解决新时期各种重大法律问题的宝典。由此可知，重新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原著和邓小平的法学著作，具有时代的、历史性的意义。改革开放愈是深入发展，这个学习的任务就愈加迫切、艰巨。

2607/48

除此而外,对于法律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说来,学习马列和邓小平的法学著作还有特殊的重要性。它能够帮助学生奠定攻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的坚实理论基础。我国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我国的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即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的法学。不仅理论法学如此,应用法学包括部门法学也莫不如此。因此,没有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方法论的功底,个人业务水平的提高必将受到巨大妨碍。

新中国建立后,“马列法学原著选读”作为大学法律系正式的法学基础性理论课,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就开设了。它是在原苏联法学专家们的帮助下创建起来的。此后,全国各地相继成立的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也开设相应课程。多年的实践证明,这门课程对于学生的法律观的改造和专业的学习,都有良好的效果。“文化大革命”以后,除原有的一批法律院系恢复正常教学以外,还有一大批高等学校也纷纷建立法律系。不过,由于各种原因,尤其由于缺乏师资和教材,有不少学校一时尚来不及设置“马列法学原著选读”课。自1991年以来,根据国家教委和司法部的部署,不少政法院系增开这门课程,其余有关院系也在积极着手筹备。为适应形势的需要,1991年初,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的几位教师草拟一份较为详细的《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学大纲》,暂作为本系研究生的学习用书。同时,向一些兄弟院系发送,征求意见。从我们自身的教学体验和收到的反映情况来看,这个《大纲》基本是适宜的。为了进一步地集思广义、共同切磋,尽可能地使《大纲》完善起来,特别是为了在《大纲》的基础上编写出教科书,1991年末我们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过一期“马列法学原著教学讲习班”,有近20个法律院系的教学领导人员和教师参加。在讲习班上,依照该《大纲》规定的原著,聘请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几位知名的法学教授、专家作了系统的报告;与会的老教师们也就本课程的对象、教学内容及教

学方法等问题,开展深入的研究与交流,并大体上取得了共识。从1992年起,除中国人民大学的几位同志外,又邀请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这方面教学与研究的张云秀教授和巩献田教授、法学博士一道,正式着手进行《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程》的编写。幸运的是,适值此项任务刚要告成的时候,《邓小平文选》第3卷问世。我们不仅按照《邓小平文选》第3卷的精神重新审查已写过的部分,更增补了邓小平最近的一些法学著作(尤其是1992年《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的内容。

《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程》一书的撰稿人员和写作分工的情况是(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孙国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绪论;吕世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张云秀(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第九章;巩献田(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第十章;史彤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十一、十二章;王振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十三、十八章;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本书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研究生的教材而撰写的。但它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亦不无裨益。

马列法学原著是人类法律思想的丰富的宝藏,需要一代又一代法学家的艰苦发掘和不懈钻研,并结合实际加以运用和发展。本书作者深知,自己在这方面的能力十分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为此,衷心地企盼学者们和同学们能够予以批评和指正。

在本书的成书过程中,承蒙全国各法律院系同行们的帮助和指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有关工作人员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绪论：重要的是立场、观点、方法·····	1
----------------------	---

第一编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17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35
第三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52
第四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	67
第五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81
第六章 恩格斯《反杜林论》·····	97
第七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21
第八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 学的终结》·····	150

第二编 列宁著作

第九章 列宁《国家与革命》·····	165
第十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198
第十一章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222
第十二章 列宁致德·伊·库尔斯基关于社会主义法 制的信·····	239

第三编 毛泽东、邓小平著作

第十三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257
-------------------------	-----

第十四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268
第十五章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285
第十六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293
第十七章	邓小平著作(一)	314
第一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314
第二节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318
第三节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324
第四节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	333
第五节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341
第十八章	邓小平著作(二)	349
第一节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349
第二节	《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	357
第三节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369
第四节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379

绪论：重要的是立场、观点、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革命导师有关法学的著作，不仅在于要从这些著作中学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法制的一系列重要原理，而且更重要的在于要从这些著作中，从这些重要的原理中，学到他们分析问题和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

法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实（各种法律现象之总称）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之总称。法律现象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法律问题不单纯是法律问题，而是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等问题的法律表现。看起来是个法律问题，实际上是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研究法学不研究法律现象（包括法学原理）是不对的，但只研究法律现象而不了解与这些现象有着密切联系的、作为其内容的、更深刻的社会现象，如经济问题、政治问题、一般社会问题，也是不行的。就法律认识法律，不能真正认识法律。分析法学派及其继承者的败笔不在于其对法律和规范的仔细分析，而恰恰在于其脱离了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内在联系来进行分析。自然法学派看到了不能就法律理解法律，但却提出了“自然法”这样一个唯心主义的概念，把自然法归结为人类的健全理性，即这个学派是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法律的，当然也不能对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能够对社会历史现象（包括法律现象）作出彻底的唯物主义的即如实的解释的，只有历史唯物主义。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社会历史现象方面

的运用。

我们要学习和研究的法学，当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不仅是阐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原理的学问，而且是一切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实的学科的总称。经典作家关于法的原理，实际上也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观察法律问题时的具体运用。

所以，研究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这是决定法学的性质和方向，决定其研究成败、荣衰的首要条件，是繁荣我国法学，充分发挥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的积极作用的首要条件。对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从以下三方面作一些分析。

首先，研究法学，研究任何法律现象，都应透过现象认识其本质和规律性。法律现象本身有自己的规律性。如“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就是这类规律性之一。但法律现象本身的规律性又服从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历代统治者，尤其像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的统治者往往对“有法不依等于无法”这样的规律性“估计不足”，其原因不在于这种规律性不能认识，而在于受其阶级立场的制约，受阶级斗争规律性的制约。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必然要“忽视”这种规律性，而主要依靠赤裸裸的暴力，实行超经济的强制。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恩格斯曾深刻指出：“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①这就需要仔细研究和正确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的那段名言。在那里马克思总结了研究成果，这就是他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原理。他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马克思这里讲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就是他所说的“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②。要认识法律现象的规律性，就得认识社会的规律；不认识社会的规律，就认识不了、至少是不能彻底认识法律自身的规律性。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讲到许多法学原理。相比之下，在成熟的马克思著作中直接讲法学原理的成分反倒不那么多了。然而，对我们从事法学研究来说，早期著作中的许多法学原理固然有很多发人深思的灼见，但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恰恰还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因为，正是在这些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阐发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性，给我们提供了认识一切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的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

其次，研究法学，不仅要认识法律现象，而且还必须评价法律现象，包括法学原理。而要正确评价法律现象、法学原理，也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代表着世界上最先进的阶级即工人阶级的价值观。

规律性的问题回答的是事物“实际上是什么”的问题，价值问题回答的是事物“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在资产阶级法学中往往是截然对立、不能统一的；而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则是辩证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应建立在对法律现象的规律性深刻认识的基础上，但任何法学原理都不仅仅是对法是什么的认识，而且包含对法应该是什么的主张、意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也不仅仅是对法的规律性的认识，其中还包含有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律理想，即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出发提出的法应该是什么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同上书，32页。

主张。

任何法学原理以及体现这种原理、原则的法律制度，都包含对法的规律性的一定程度的认识，但又不仅仅是这种认识，并且这种认识本身也一定要受到认识主体的阶级地位、价值观的制约。所以，法学原理、法律原则同自然科学的原理、原则有很大的不同，它更多地受到认识主体的阶级立场和价值观的制约。甚至把什么叫做“法”或“权利”这个问题本身也反映着人们的价值观。中文“法”一词以及相当于中文“法”或“权利”的西文，都有“公”、“正”、“直”的含义。人们事实上是把从他们的立场、观点出发认为是“公”、“正”、“直”的行为、行为规范或社会关系借助“权利”或“法”一词来形容和表达的。^①所以，在阶级社会，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学原理，法学原理有强烈的阶级性。在当代，评价、认识、提出任何法学原理、法律制度，不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就不可能得出真正符合实际、符合历史发展规律性的结论。而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最进步的阶级——工人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

再次，研究法学还需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研究和掌握一定的法律技术、法律工具。完成这一任务也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把法律规范脱离开其社会关系的内容、阶级意志（价值观）的内容来看，它们实际上都是人们调节一定社会关系的工具、手段、技术。它们凝结了人们调节一定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纠纷的经验和智慧。所以，如果不联系其社会政治内容，而单纯就规范以及体现规范的条文本身来看，它们是可以继承的。即后来的法即使

^① 相当于中文“法”和“权利”的欧洲文字都有公、正、直的含义；而英文“权利”一词为“Right”（正确、对、直）。这说明把什么叫做“权利”或“法”，体现了人们的价值观。

与先前的法有着阶级本质的不同，后来者也可以利用和借鉴先前存在过的法律规范，利用前人或别人使用过的法律工具、手段、技术，来为本阶级的社会制度服务。但这种利用总是有选择的。这好比是从历史上积累的法律文化武器库中，选择适合自己的顺手武器，并在应用中，结合新的情况、新的需要推陈出新，又创造出新的武器，进一步充实法律文化这个武器库。一定的法律工具，总是受一定规律性和法学原理的支配并服务于这种规律性和原理的。因此，认识、理解、选择并利用一定的法律工具、法律武器，也不能脱离关于法的规律性和法学原理的指导。因而，要想正确地认识法律规范本身，从历史上和国外大量的法律文化武器库中，选择、利用、掌握适合于新阶级、新社会的法律工具、法律技术，也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在其著作中阐明的法学原理，都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法律现实得出的结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在观察法律现实时的运用和表现，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凝结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经验。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剥削阶级的法学，有一系列根本区别。

第一，阶级基础不同。纵观历史，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产生和发展的。不同社会制度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所以，法学按其阶级本质来看，有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法学以及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工人阶级的法学。它是适应人类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

义和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着的法学，因而我们也可以称它为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法学、社会主义法学。

第二，指导思想不同。建立在不同阶级基础上的法学，集中表现为其指导思想的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既然以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为基础，就必然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为唯有马克思主义才是无产阶级解放的理论和无产阶级革命经验的总结。法学的指导思想直接决定着法学的性质和方向。

第三，党性和科学性的关系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承认自己的党性，公开声称自己是从工人阶级的立场出发来认识问题的。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来说，愈是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认识问题，愈要求这种认识是如实的、科学的认识；而愈是如实、科学的认识，就愈对工人阶级有利。这是因为工人阶级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规律、同人类社会的进步是一致的。相反，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其阶级的历史的局限性，往往不敢公开承认其党性、阶级性，而标榜所谓“客观主义”、“价值中立”，似乎这样才有科学性。这是因为剥削阶级的利益与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对立的，在现代又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发生了严重的矛盾。所以，剥削阶级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总是严重对立的，需要靠标榜“客观主义”来蒙蔽群众。

第四，重大的理论观点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与国家相伴而生的现象，是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其内容和发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剥削阶级法学则总是有意无意地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与一定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或竭力割断法与国家权力的内在联系，把它说成是超政治、超历史的永恒现象。

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和方法论上的缺陷，剥削阶级法学，从总体上讲都未能真正揭示法和一切法律现象的本质。但这并不是

说，他们的研究没有任何合理的、符合实际的或积极的成果。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研究成果和有价值的思想，应采取批判借鉴的态度。而这又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为前提。否则就会发生或者是简单地否定、或者是抹煞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而简单照搬的现象。这两种情况，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对社会主义事业，都是极为有害的。这方面，我们有过深刻的经验教训。

三

建国初期，我们批判旧法观点，在法学研究中基本上确立并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立场。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联系中国当时革命斗争的实际，科学地阐明了法学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不久，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逐渐抬头和缺乏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经验，不仅在经济、政治等问题上出现了“左”的错误，而且在法学研究中也出现了“左”的、简单化的毛病。笔者以为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把法单纯理解为阶级斗争和对敌专政的工具，而对它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中的重大作用，有所忽视。

第二，强调法是国家权力的体现，忽视法的客观根据，似乎国家权力的行使和法律的制定可以不受限制，可以随意行事。这样，虽然为人民争得了并在法律上确认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却没有能够很自觉地运用国家权力、利用法律手段去保护和發展这种权利和自由，以致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

显现。

第三，过分强调政治、政策和人的作用，而忽视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作用，否定法的相对独立性，似乎政治、政策、领导人的意见可以代替法律。

第四，把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继承性截然对立起来，否定法和法学的继承性，从而对人类法律文化（包括资产阶级法律文化）中的合理的、符合实际的、进步的思想、原则、制度，认识不足，肯定不够，往往是简单地否定。

第五，法律虚无主义和轻视法的思想日益泛滥，直到“文化大革命”中的“无法无天”，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损失严重。

产生这些情况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经济文化根源、思想根源。旧中国缺乏民主和法治的传统，封建意识、家长制作风流毒很深；中国经济文化不发达，无政府主义思潮有肥沃的土壤；在革命来潮阶段，急风暴雨式的群众直接行动，也使人们产生了似乎法律可有可无的错觉；权力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和计划经济长期占主导地位；在长期的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一些迫于当时形势的做法（如党政职能不分、以党代政）影响很深等等。这一切，既是形成“左”的指导思想的根源和条件，又在“左”的指导思想的庇护下披上了“革命”、“进步”的外衣，所以克服起来相当困难。

“文革”以后，人们痛定思痛，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在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的正确方针。我国法学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和指引下，一方面大力克服“左”的、简单化的缺点，在一系列问题上正本清源，恢复并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另一方面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写出大量的论文、著作、教材。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迎来了自己的春天，获得了空前未有的

发展、繁荣。

然而在法学繁荣、发展的进程中，又逐渐呈现出另一种斗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在纠正“左”的倾向时，一些人未能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加上改革开放过程中自然会有资本主义思想的渗透，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不可能都有全面、准确的理解，于是出现了有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基本原理产生动摇、甚至否定的现象。有的公然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有极少数的人则主张“全盘西化”。这些不符合我国国情，也不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可以说，在法学研究中确曾存在着取消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右的倾向，其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可概括为以下几种。

第一，“过时”论，即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这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只适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而现在是和平时发展的新时代，应该摒弃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统的价值观念，树立新的价值标准，即不再以是否有利于革命阶级、是否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衡量和判断是非与合法和非法的标准，而要把人类的生存和人的全面发展，把是否有利于全社会和全人类和谐一致的发展作为最高价值标准。这种主张的性质是相当明显的。

第二，“更新”或“转轨”论。这种主张提出最早，持续时间最长。这种观点并不一般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是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把坚持这种原理的我国法学的主流，说成是“维辛斯基法学”、“阶级斗争法学”、“阶级斗争为纲法学”，打着批判维辛斯基、批判所谓“传统法学”的幌子，鼓吹所谓法学的“更新”、“转轨”。不管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意识到没有，实际上这种观点所谓的“更新”是假，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企图把法学研究从马克思主义的轨道转到资产阶级历史唯心主义的轨道，从而全盘照搬资产阶级法学是真。